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2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四川宏華與友信公司九名自然人股東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由四川宏華向友信公司九名自然人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友信公司 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約 28,961,700 元。其中，四川宏華向趙平購買其持有的友信公司 4.799%股權，向張昌倫購買其持有的友信公司 4.0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約 6,949,360 元及人民幣約 5,792,340 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友信公司成為四川宏華全資子公司，其後，四川宏華對友信公司進行重組。

上市規則之含義

趙平先生為四川宏華及友信公司董事，張昌倫先生為友信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趙平先生及張昌倫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四川宏華向趙平先生及張昌倫先生購買股權行爲，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 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32 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程序。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宏華與其持股80%之附屬公司友信公司九名自然人股東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由四川宏華向友信公司九名自然人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友信公司20%股權，代價爲人民幣約28,961,700元。其中，四川宏華向趙平購買其持有的友信公司4.799%股權，向張昌倫購買其持有的友信公司4.000%股權，代價分別爲人民幣約6,949,360元及人民幣約5,792,34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友信公司成爲四川宏華全資子公司，其後，四川宏華對友信公司進行重組。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1）四川宏華作爲買方
（2）九名自然人股東分別作爲賣方

代價：

四川宏華向友信公司九名自然人股東購買其持有友信公司之 20%股權，共支付代價約人民 28,961,700 元。其中，四川宏華向趙平購買其持有的友信公司 4.799% 股權，向張昌倫購買其持有的友信公司 4.000% 股權，支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約 6,949,360 元及人民幣約 5,792,340 元。

該等代價乃四川宏華與友信公司自然人股東公平磋商，考慮到友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土地、房屋和無形資產的增值，參照中國獨立核數師出具之審計報告所示收購股權應占友信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之淨資產值的 1.2 倍厘定。友信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之淨資產為人民幣約 120,673,751 元。

股權轉讓對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完成

四川宏華支付代價後，九名自然人股東將向四川宏華轉讓其持有的友信公司 20% 股權，股權轉讓將於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備案手續後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原因

股權轉讓完成後，友信公司將成為四川宏華全資子公司，其後，四川宏華對友信公司進行重組，以便整合四川宏華和友信公司研發、生產、銷售、採購資源，實現兩公司優勢互補，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管理效率，增強對市場的影響力和控制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由四川宏華及友信公司九名自然人股東經公平

原則磋商後厘定，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四川宏華、友信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四川宏華

四川宏華，一間于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大型設備製造企業，主要業務為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及總裝成套。

友信公司

友信公司，一間于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宏華持股80%的附屬公司。友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鑽采設備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石油鑽探工程技術服務；石油機械安裝、調試、維修服務。

賣方

趙平先生于交易前持有友信公司 4.799%股權，並擔任四川宏華及友信公司董事職務。

張昌倫先生于交易前持有友信公司 4.000%股權，並擔任友信公司董事職務。

其他自然人股東合計持有友信公司 11.201%股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他自然人股東均為獨立于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含義

趙平先生為四川宏華及友信公司董事，張昌倫先生為友信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趙平先生及張昌倫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四川宏華向趙平先生及張昌倫先生購買股權行為，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 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32 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程式。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四川宏華與友信公司九名自然人股東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分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九名自然人股東」	指	合計持有友信公司 20% 股權之九名自然人股東，分別為：趙平、張昌倫、巨浪、謝小紅、陳亞玲、林業、莊建冬、肖開允及方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友信公司」 指 四川宏華友信石油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